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

**机构类别**

|  |
| --- |
| [ ]  消极非金融机构（如勾选此项，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）[ ]  其他非金融机构 |

**机构税收居民身份**

|  |
| --- |
| [ ]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（如勾选此项，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） [ ]  仅为非居民 [ ]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税收居民 |

**机构基本信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（英文） |  |
| 机构地址（英文或拼音） |  （国家） （省） （市） |
| 机构地址（中文）(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) |  （国家） （省） （市）  |

**税收居民国及纳税人识别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** | **纳税人识别号** |
| 1. |  |
| 2.（如有） |  |
| 3.（如有） |  |
|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（地区）纳税人识别号，请选择原因： [ ]  居民国（地区）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[ ]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，如选此项，请解释具体原因：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|

**确认及签署**

|  |
| --- |
| **机构声明：**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，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授权经办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下述说明中第六条所述机构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。

**说明：**

|  |
| --- |
| 1.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，或者依照外国(地区)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。
2.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（包括其他组织），但不包括政府机构、国际组织、中央银行、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

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。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。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税收居民身份认定3. 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（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\_index.html）。1.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、托管机构、投资机构、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。（1）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

构；（2）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%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，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，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；（3）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：A.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%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、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，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，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；B.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%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、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，且由存款机构、托管机构、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，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，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；C.证券投资基金、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、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。（4）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。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，保险、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%以上的机构，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、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%以上的机构。1.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：（1）上一公历年度内，股息、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（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

许权使用费除外）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%以上的非金融机构；（2）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%以上的非金融机构，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；（3）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。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（地区）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（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\_index.html）。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（地区）的管辖。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，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。在金融机构（信托除外）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，可将其视为成立地、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。公司、合伙企业、信托、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。1.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。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：
2.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%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；
3. 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；
4.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%合伙权益的个人；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、 受托人、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；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%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。6. 政府机构、国际组织、中央银行、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，以及事业单位、军队、武警部队、居委会、村委会、社区委员会、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。 |